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03號

原告 王慧茹
被告 偉瀚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泓光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30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6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鄭文彬